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意见》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立案登记制下诉前调解制度的构建

主编 / 杜万华

· 总第 142 辑 ·

(2016.10)

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42 辑/杜万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585 - 7

I. ①民… II. ①杜…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43721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42 辑

主编 杜万华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585 - 7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6年5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视频会议，具体部署在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本辑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常务副院长沈德咏在视屏会议上的讲话及北京、广东、江苏等地家事审判试点法院相关规则等内容。

为了破解“案多人少”顽症，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在进一步解决制约审判效率主要问题方面出了一些实招：一是完善送达程序，推行诉前地址确认制度、强调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推广电子送达、完善邮寄送达；二是通过庭前会议解决程序性事项、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者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无争议事实和证据、归纳争议焦点；三是推进民事庭审方式改革，对简单民事案件采取要素式庭审等新的庭审方式；四是推行裁判文书繁简分流，简单案件可以使用简式裁判文书，当庭宣判案件可以简化裁判文书，当庭即时履行的民事案件可以不再出具裁判文书。本辑收录了《意见》的解读文章，对于理解与适用该司法文件具有指导和参考意义。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丽萍	陈建德	周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编辑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目 录

【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6年4月21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	
工作的通知	
(2016年4月21日)	4
在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视频	
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5月11日)	沈德咏 11
在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视频	
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5月11日)	谭 琳 19
家事审判工作试点法院队伍建设有关工作的	
意见(试行)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2
家事案件审理规程(试行)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3
家事案件调解工作规则(试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9
家事调解员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3
家事案件调查工作规则(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35
家事案件心理疏导工作指引(试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37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
(2016年9月12日) 39
- 大力推进繁简分流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
(2016年9月13日) 李少平 43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
司法资源配置的意见》 57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建立和管理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的办法》的通知
(2016年9月19日) 72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婚姻家庭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2016年6月27日) 75
- 解读《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婚姻家庭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江宇奇 81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 立案登记制下诉前调解制度的构建 张娇东 94

【制定民法总则研讨】

- 制定民法总则之研讨(3)·第一章(2) 梁展欣 10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 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诉朱俊强、徐萍民间借贷案
[评析]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举证责任的分配 刘海红 115

[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专题]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
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6年4月21日

法〔2016〕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发挥家事审判职能作用，推动家事审判工作不断科学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现就改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目标

通过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转变家事审判理念，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创新，加强家事审判队伍及硬件设施建设，探索家事诉讼程序制度，开展和推动国内外法院之间家事审判经验交流和合作，探索家事审判专业化发展，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稳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建设健康和谐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有序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各项措施应当在法律框架内，紧密结合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法官额制、主审法官责任制等司法体制改革措施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设，由点到面、由易到难，积

极稳妥推进。

2. 坚持先行先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既涉及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的原则性问题，也涉及司法实务中的操作性问题。试点法院要在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下，大胆探索，锐意创新，积极推进改革试点各项工作。

3. 坚持从本国国情出发与吸收域外经验相结合。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要立足我国国情，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有益经验，推进我国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

三、工作理念

1. 倡导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伦理道德观念，维护健康向上的婚姻家庭关系，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维护公序良俗。

2. 树立家庭本位的裁判理念，对家庭财产关系的处理以有利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团体主义为价值追求。坚持以人为本，发挥家事审判的诊断、修复、治疗作用，实现家事审判司法功能与社会功能的有机结合。

3. 适应家事案件特点，全面保护当事人的身份利益、财产利益、人格利益、安全利益和情感利益，切实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要在诊断婚姻状况的基础上，注意区分婚姻危机和婚姻死亡，积极化解婚姻危机，正确处理保护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

四、工作机制

1. 探索引入家事调查员、社工陪护及儿童心理专家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家事审判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水平。家事案件的审理涉及心理学、社会学等多方面专业知识，需要相关专业领域人员的配合与协助。探索相关公益性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合法院调查审理家事案件，及时为当事人提供心理疏导等相关专业服务。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家事调解室、心理评估室、单面镜调查室等设施，为家事审判改革提供强有力的物质装备保障。

2. 探索家事纠纷的专业化、社会化和人性化解决方式。推动建立司法力量、行政力量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完善多元

化纠纷解决机制，形成有效社会合力，切实妥善化解家事纠纷。

五、试点案件范围

家事案件是指确定身份关系的案件及基于身份关系而产生的家庭纠纷，主要案件类型有：1. 婚姻案件及其附带案件，包括离婚、婚姻无效、婚姻撤销等，附带案件包括监护权、子女抚养费、离婚后财产分割等；2. 抚养、扶养及赡养纠纷案件；3. 亲子关系案件，包括确认亲子关系、否认亲子关系；4. 收养关系纠纷案件；5. 同居关系纠纷案件，包括同居期间的财产分割、非婚生子女抚养等；6. 继承和分家析产纠纷案件等。

六、试点模式

为推动家事审判改革和少年审判改革的发展，考虑到未成年人案件与家事案件同根同源、理念相通，未成年人案件与家事案件在诉因机理、审判理念及裁判方式上的共通性等因素，同时应当吸收和借鉴少年审判三十多年的探索经验和成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指导试点法院时，可以根据各地情况自行确定下述模式开展试点工作：

模式一：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合并试点。在试点法院或具备条件的基层法院派出法庭设立家事少年审判庭。已设立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更名为家事少年审判庭，并将家事案件纳入其审理范围；尚未设立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可在原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审判庭的基础上进行更名或者新设家事少年审判庭，负责审理家事案件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以及涉少家事案件。

模式二：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分头试点。维持现有少年法庭格局不变，将少年审判受案范围调整为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及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校园伤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围绕家事审判改革和少年刑事审判改革设置的硬件设施和司法辅助人员尽量共用，以免重复设置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七、试点法院

1.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推荐的基础上，确定 100 个左右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否在辖区内再增加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

工作机制改革的试点工作，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自行确定。

八、试点期间

自2016年6月1日起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试点期间为两年。

九、试点指导

1. 各试点法院要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和重点工作，专项研究部署，积极进行基层探索，及时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规划和意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试点工作。

2. 上级法院要加大对试点法院改革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总结试点得失，反馈试点效果，适时组织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试点法院要认真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必要时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试点动态的跟踪和指导，研究改革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 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016年4月21日

法〔2016〕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显现，家事案件数量不断增长，类型日益多样，处理难度不断增大。

家事案件涉及的亲属关系具有高度的人身性、敏感性和复杂性。家事纠纷的解决，不仅关乎个人及家庭幸福，同时也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与文明进步。婚姻家庭关系是伦理性极强的社会关系，妥善处理好婚姻家庭等家事案件，是建设健康和谐发展的需要，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需要。因此，顺应司法改革趋势，针对婚姻家庭亲属关系所具有的社会道德属性及其个性特点，以维护婚姻家庭稳定，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合法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推动和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不仅是家事审判特殊性及其内在规律的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和强化司法为民的需要。

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等 100 个左右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开展为期两年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

各试点法院要充分认识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依法有序推进、先行先试、从本国国情出发与吸收域外经验相结合的原则，及时转变家事审判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家事审判队伍建设，针对试点案件范围情况，探索适合家事案件特点的诉讼程序，采取适当的试点模式，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大胆探索，锐意创新，积极稳妥地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各试点法院要把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和重点工作，专项研究部署，积极进行基层探索，及时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规划和意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试点工作，认真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必要时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上级法院要加大对试点法院改革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总结试点得失，反馈试点效果，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最高人民法院要加强对试点动态的跟踪和指导，研究改革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设计，不断推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

附件:

部分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法院名单

北京市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河北省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威县人民法院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

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人民法院

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人民法院

吉林省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上海市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

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

福建省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江西省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

江西省南丰县人民法院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

山东省章丘市人民法院

山东省即墨市人民法院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法院

山东省东平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

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湖北省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

湖北省谷城县人民法院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法院

湖北省郧西县人民法院

湖南省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法院

湖南省津门市人民法院

广东省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

海南省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法院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海南省文昌市人民法院

重庆市

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

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江口县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云南省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

云南省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人民法院

陕西省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

陕西省志丹县人民法院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

甘肃省

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

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法院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法院

甘肃省华池县人民法院

青海省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

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青海省共和县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莎车县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策勒县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克逊县人民法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阿克苏垦区人民法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车排子垦区人民法院

在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 试点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16年5月11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视频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部署和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刚才，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谭琳同志作了重要讲话，体现了全国妇联对这项改革试点工作的高度重视、期望和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杜万华同志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徐家新同志，中央政法委、民政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也出席了今天的会议，说明大家对家事审判的改革都很关注、很支持，借